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家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六人,其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201,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7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1,201,16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票,弃权股份0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14-01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工厂收到余杭区法院《传票》、《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6日,公司接到下属工厂建德化工二厂报告,该工厂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和《起诉书》。

日前,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就建德化工二厂在储运该厂的磷酸盐混合液(用于生产磷酸盐产品的中间体)中涉嫌污染环境罪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余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将开庭审理此案。

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向余杭区法院提起的《起诉书》共起诉三家单位和9名自然人。其中《起诉书》认为:建德化工二厂将工厂的磷酸盐混合液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非法处置,涉嫌污染环境罪。

《起诉书》中涉及建德化工二厂2人,分别为原工厂厂长胡某某和原工厂生产科长马某某(相关事宜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1日、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其中《起诉书》认为:胡某某为建德化工二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同时认为:胡某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应以污染环境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马某某在此案中为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此外,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日前对此前涉案的原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相关事宜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作出不起诉决定。

目前建德化工二厂已委托代理律师,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事实,积极做好应对工作,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上下也将从本次事件中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将"安全环保重于泰山"的工作理念和行为准则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中落到实处。

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及下属工厂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下属工厂也无其他人员被涉案起诉。以建德化工二厂生产的磷酸盐混合液为原料生产磷酸盐产品的生产装置也已在下属工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建德化工二厂的磷酸盐混合液已无需再向外寻求储存。

该案审理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刊登的《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为:律师费5万元,公证费3万元,合计为8万元。

二、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435号),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及《<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更新了《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修订后的文件将自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5、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修改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回函》

6、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临2014-010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知,因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4年6月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一天,并于2014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3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4-02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8日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住所:荥阳市中原路与织机路交叉口西南角

3、法定代表人姓名:兰玉贞

4、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与制造、轨道交通车辆及高速动车组检修(特种设备除外);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配件销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8、注册号:410183000036543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4-029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同时,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了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挂牌转让信息,本次公开征集和挂牌的截止日期均为2014年5月21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和挂牌期满,仅有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同时,鱼跃科技亦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受让上械集团100%股权的申请材料。目前,北药集团、华润医药投资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经完成对鱼跃科技受让资格的确认,各方正在就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鉴于北药集团和华润医药投资能否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达成最终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编号:临2014—01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现将近期证券部门有关接听与解答投资者问询事项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投资者电话咨询问题主要为:一是公司转型重组工作进展情况?二是转型重组方向?

二、我公司解答情况

对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证券部门努力做到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目前公司转型重组相关工作积极努力推进中,转型重组是一项繁杂的系统工程,无法准确确定转型重组实施时间表,需选定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可持续发展之项目。如有实质性进展,公司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重组转型方向需选定具体重组项目后方可最终明确,目前尚无法确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业转型方案确定和实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3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16: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8日-2014年6月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8日15:00至2014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斯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3人、代表股份328,433,14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28%。

(2)出席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61,489,78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7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人、代表股份66,943,35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56%。

2.(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人、代表股份239,069,396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9.95%,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86%。

(2)内资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32,121,496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9.08%,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28%。

(3)内资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

内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人、代表股份6,947,9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87%,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58%。

3.(1)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89,363,744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2.03%,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42%。

(2)外资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9,368,286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24%,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4%。

(3)外资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

外资股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59,995,45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4.79%,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3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3,484,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49%;反对3,123,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5%;弃权1,8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6%。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48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08%;反对2,7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6%;弃权1,8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7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002,2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361,50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使用金融工具锁定美元融资成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3,459,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49%;反对3,14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6%;弃权1,8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6%。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457,296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8.07%;反对2,78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17%;弃权1,8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76%。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002,2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60%;反对361,50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4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视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91,051,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3.17%;反对6,670,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6.83%;弃权0股。

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43.93%;反对4,6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07%;弃权为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7,379,74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78%;反对1,984,00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22%;弃权0股。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已回避表决;华侨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711,096股,全部为内资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学勇、李雅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公告。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4-035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6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东方陆港房产G栋16层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石聚彬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量78,856,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42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数量78,843,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41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91%。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表决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红枣及其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56,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二)表决通过《关于转让使用超募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好想你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将转让股权所得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5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表决通过《关于将8家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852,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 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之全资子公司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于2013年7月16日设立了2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万科地产香港通过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进行了第四次发行,本次发行美元4亿元5年期定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4.5%。有关债券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万科地产香港为有关债券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

万科地产香港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

成立日期:2013年6月

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张旭/阙东武

注册资本:美元壹元

万科地产香港持有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 1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净资产总额美元壹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科地产香港为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发行美元4亿元5年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地产香港为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美元4亿元债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5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37.56亿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8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3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2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www.irasia.com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详情,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2、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能使用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3、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3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B股股份。

4、希望继续持公司B股至其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B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即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将无效),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6、若本方案成功实施,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时,原B股股东所持由B股转成的H股可以根据自身所处情况及自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或通过跨境转托管转到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未来的交易操作方式仍是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除股票交易代码发生变更外基本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票交易代码将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或规则限制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H股所得资金将被及时汇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将可以透过合资格券商买入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关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需要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香港www.irasia.com网站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6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以外的万科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12.39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有条件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万科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903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12.39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内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可用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2、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且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境外托管银行提交行权申请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请材料。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梁洁、吉江华、邬锦明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底楼多功能厅

4、会议的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与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单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及品种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募集资金用途

8)发行债券的上市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0)偿债保障措施

11)本决议的有效期

9、《关于公司收购陆家嘴信托持有的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6.02%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靠近江苏路。(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21-53858859 传真:021-53858879

联系人:阚兆森、陈英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均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小姐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48	上实投票	9	A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9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有9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上实发展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00元
	8.1	发行规模	8.01元
	8.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8.02元
	8.3	债券期限及品种	8.03元
	8.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8.04元